

八、声明函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/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）、（合同包 4(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 4包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印章刻制服务）、合同包 4(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4包)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国安防伪印章制作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3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国安防伪印章制作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05日